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88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888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88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8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甲888M因患亨廷頓舞蹈症，生活自理能力薄弱，且懷孕而不自知，產下受安置人甲888無法提供照顧，經社政單位介入處遇，連結保母資源全日托育受安置人，而於111年2月22日，自受安置人毛髮驗得毒品反應，甲888M坦承孕期仍吸食毒品。111年3月30日起，甲888M無力支應保母托育費用，拒絕委託安置受安置人，且無法提出可行的替代照顧者與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尚在襁褓，需高密度的照顧保護，聲請人業於111年3月3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甲888M現階段因健康情形不佳且無收入，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妥適的照顧，其他親屬亦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同意受安置人出養，聲請人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1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  
02 年10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0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0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5~6頁)、親屬系統表(同卷  
21 第7頁)、姓名對照表(同卷第8頁)、戶籍資料(同卷第9頁)為  
22 證，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3號民事裁定(同卷第10~11  
23 頁)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本院審酌受安  
24 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  
25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  
26 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  
27 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4 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呂偵光